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6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2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 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5)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7)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上述第2、3、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第2、3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2.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2.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2.05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7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登记

-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5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 2、登记地点：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3、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

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8年11月1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本次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晓

联系电话：0371-63987832

传 真：0371-63988183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

邮政编码：450044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加。

七、备查文件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16。
- 2、投票简称：三全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2.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2.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2.05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7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